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

聲 請 人 李東衡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1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予駁回。

二、緣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2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49803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於111年4月8日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023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原處分已於113年2月17日寄存送達三峽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聲請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地行卷第11頁、第29頁）。是聲請人之起訴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8日）起算30日，且因聲請人戶籍地位於新

01 北市，加計在途期間2日，於113年3月20日即已屆滿，惟聲
02 請人遲至113年4月8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
03 間，起訴自非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
04 提起抗告，復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抗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
05 確定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猶不服，遂對原確定裁定
06 聲請再審。

07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一接到通知就叫女兒去處理，因
08 為車不是聲請人開的，這是法治國家，不是聲請人做的事就
09 要還聲請人清白等語。經核聲請人上開所述，並未具體敘明
10 原確定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乃係以原裁定認
11 聲請人之起訴不合法而予以裁定駁回並無違誤為由），究竟
12 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難認已合法
13 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14 ，應予駁回。

15 四、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8 法官 郭淑珍
19 法官 張瑜鳳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李宜蓁